

四川省盐亭县新华水库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盐亭梓莲达水务有限公司



目 录

1 概 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2.1 网络	3
2.2.2 其他	6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2 公示方式	8
3.2.1 网络	8
3.2.2 报纸	10
3.2.3 张贴	11
3.2.3 其他	16
3.3 查阅情况	1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8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9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9
6.2 公示方式	19
6.2.1 网络	19
6.2.2 其他形式	21
7 其他	22
8 诚信承诺	23

1 概 述

盐亭县位于成都平原经济区，幅员面积 1646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约 37 万人，属川陕革命老区范围，是全国 800 个产粮大县、全省 70 个粮食生产核心县之一。该区域属全省径流低值区，水资源较为短缺，水利基础设施薄弱，干旱缺水严重，县城供水水源单一，供水安全保障不高，制约当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迫切需要建设新华水库，以保障盐亭县供水安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川省盐亭县新华水库工程位于涪江流域梓潼江左岸一级支流弥江河左岸支沟杜家沟，坝址地处盐亭县凤灵街道三义社区（原云溪镇三义村）。工程开发任务为城乡供水，并作为盐亭县城应急备用水源等综合利用。

新华水库主要水源来自武引水库汛期水量，利用武引二期西梓干渠富城分支渠引涪江来水充蓄，水库多年平均充固水量 825 万 m³，多年平均供水量 738 万 m³。水库供水对象包括经开区全域生活用水及经开区北部片区生产用水，规划人口 2.0 万人。新华水库正常蓄水位 426.50m，总库容 1110 万 m³。工程主要由拦河大坝、泄洪放空洞、取水（导流）洞、充水建筑物等组成。其中工程拦河大坝为粘土心墙石渣坝，最大坝高 52.50m；泄洪放空洞布置于大坝右岸，全长 922m；取水（导流）隧洞布置于大坝枢纽左岸，隧洞出口为杜家沟下游河道，内设生态放水管。导流期后，前端封堵隧洞，在洞内铺设供水管线，总长 624.64m，设计流量为 1m³/s，管线自导流洞前段引至 G245 暗涵处，其后由自来水厂自行引入自来水厂。充水建筑物位于武引二期灌区工程富城分支渠末端隧洞出口，总长 265.50m，设计充水流量 1m³/s，充水明渠段于右侧库尾处充水入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新华水库工程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4 月 9 日，由于我公司（盐亭梓莲达水务有限公司）尚处于组建过程中，为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盐亭县水利局暂代项目法人委托四川蜀禹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现四川水发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四川省盐亭县新华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在

新华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过程中，我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有关规定，同步开展四川省盐亭县新华水库工程公众参与调查工作。相关内容及过程见表 1-1

表 1-1 公众参与内容及过程

公示方式	时间	公示方式	地点	内容
首次公示	2019年4月12日起	网络公示	盐亭县人民政府网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三、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5年5月26日—2025年6月10日	网络公示	盐亭县人民政府网	一、建设项目概况；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5年5月30日、2025年6月3日	报纸公示	绵阳日报	
	2025年5月27日—2025年6月11日	张贴公示	项目建设地及邻近乡镇	
报批前公示	2025年11月19日	网络公示	盐亭县人民政府网	一、工程概况；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四、公众意见表的获取方式；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的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019年4月8日，由于我公司（盐亭梓莲达水务有限公司）尚处于组建过程中，为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盐亭县水利局暂代项目法人委托四川蜀禹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现四川水发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四川省盐亭县新华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并于2019年4月12日起通过盐亭县人民政府网，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首次网络公示。主要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时间及意见的提出主要方式等。

综上，新华水库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及时间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起在盐亭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infosendsystem-xt.my.gov.cn/detail.aspx?id=20190412150509-585870-00-000>）发布了第一次公示信息。本工程环评信息公示选取了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盐亭县人民政府网站，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覆盖面广，是深受人民群众信

赖的公共媒体。因此本工程信息公告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公示信息见下图。

中国·盐亭 中共盐亭县委 盐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盐亭县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当前位置：盐亭县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索引号：77340805/2019-00004 主题分类：公告公启 发布机构：县水利局
发布日期：2019-04-12 文号： 关键词：新华水库工程

四川省绵阳市盐亭县新华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四川省绵阳市盐亭县新华水库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现就绵阳市盐亭县新华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公告如下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1.项目名称：四川省绵阳市盐亭县新华水库工程
2.项目拟建地址：绵阳市盐亭县
3.项目基本情况：

拟建的新华水库位于盐亭县规划新区上游，弥江河左岸支沟杜家沟上。弥江河属于涪江流域，是涪江左岸支流梓江左岸的一级支流。新华水库推荐址距盐亭县城约1.5km，地理坐标为东经105°24'，北纬31°14'，坝址以上控制流域面积1.37km²，河道长度为1.86km，平均比降43‰。

梓江河为涪江中游左岸最大的支流，其主源有3支，东支名清河，北支名角水，西支系梓江正源，称胜江河，发源于文胜乡麻棚村海拔2127m的大小地北坡，东至流经白阳洞、文胜场，在百胜乡中林坝与马角水汇合，称明平河，向西南流至小溪坝明平村观音坝，沿岸接纳华江河、猫儿河，倒流河后，自此形成梓江干流，向南流经梓江县城，再流经盐亭县进入射洪县，在射洪县合江村汇入涪江。梓江干流全长314km，流域面积5068km²。

弥江河是梓江右岸较大一级支流，发源于南部县光兴乡光木山，由北向南经过凤灵、黑坪、柏梓、富驿四个乡镇，最后在盐亭县城汇入梓江。弥江河全长51km，流域面积578km²，天然落差45.9m，平均比降1.16‰。

杜家沟发源于盐亭县第三义村，河流高程10.5m，河流走向为自东向西，有一支流刘家沟。杜家沟流域形状长条形，流域面积4.59km²，河道长度为0.01km，平均比降15.2‰。

新华水库是一座以灌溉、城市供水为主的充蓄水库，水源主要依靠武引二期西梓干渠富城分支渠末尾引水充蓄。渠道末端最大充库设计流量为1m³/s。水库正常蓄水位426.50m，校核洪水位427.05m，设计洪水位426.94m，死水位400.00m。水库总库容1110万m³，设计洪水位总库容1094万m³，正常水位总库容1065万m³，调节库容964万m³，死库容104万m³。灌区范围为武引二期富城分支渠灌斗渠灌区，涉及盐亭县的云溪镇、麻柳乡和大兴回族乡等3个乡镇，设计灌溉面积1.26万亩。

新华水库工程包括水库枢纽工程与供水工程，枢纽工程包括挡水大坝、充水建筑物、灌区取水建筑物和放空管；供水工程由供水管道和提水泵站组成。

4.项目发挥效益：

新华水库作为武引工程在盐亭县内规划建设的中型蓄水库，利用富城支渠在来水高峰期时为国水库，可提高盐亭县武引二期片的调蓄能力，增加对渠灌后期末水的利用，提高库区片区供水量，解决经济开发区和灌区内云溪镇、麻柳乡、大兴回族乡3个乡镇的供水问题，并提高蓄水保证率，水库的设计，可更加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的效益，提高居民灌区的供水保证率。同时，新华水库距县城1.5km，作为县城应急备用供水距离较近，水质水量有保障，交通方便，施工条件较好等优点，兴建新华水库可以国水库武引二期工程的初期末水，在应急备用时，及时为盐亭县城提供优质的备用水源。

5.项目建设总投资：新华水库静态总投资37390.12万元。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盐亭县水利局
通讯地址：绵阳市盐亭县云溪镇文同路上段48号
联系人：伏志强
联系电话：0816-7222613/13458008477
传真：0816-7222613
邮箱：512144597@qq.com

三、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四川蜀禹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青华路20号
联系人：申小凡
联系电话：028-64797873
传真：028-64797573
邮箱：13804772@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次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公众可在本网页附件中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建设影响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本次为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首次公示，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2019年4月11日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主办：盐亭县人民政府
协办电话：0816-7230015 地址：盐亭县云溪镇顺康社区梓江路1号
蜀ICP备12001441号-1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开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未采取其他方式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后，未收到公众意见和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第十一条规定：“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 信息”。

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四川省盐亭县新华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我公司立即开展了《四川省盐亭县新华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工作，公示内容及时间如下：

（1）公示内容

征求意见稿主要公示内容包括：一、建设项目概况；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公示时间

1) 网络公示：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起，在绵阳市盐亭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yanting.gov.cn/public/7471/44261575.html>）进行网络公示，公示时间超过 10 个工作日。

2) 报纸公示：我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以及 6 月 3 日，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具有广泛影响力且公众易于接触的绵阳日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公示。

3) 张贴告示：我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开始在新华水库工程涉及的乡镇张贴告示，公示时间超过 10 个工作日。

《四川省盐亭县新华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工作采用了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及张贴公告等方式，公示内容包括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公示时间超过 10 个工作日。因此，《四川省盐亭县新华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起，在盐亭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yanting.gov.cn/public/7471/44261575.html>）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开，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信息截图见图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中网络平台选择的是绵阳市盐亭县人民政府网站，该网站为覆盖面广的政府网站，且公示时间超过了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四川省绵阳市盐亭县新华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有关规定,四川省盐亭县新华水库工程环评报告工作正在有序推进,目前环评单位已编制完成《四川省绵阳市盐亭县新华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为充分了解社会各界对本工程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现进行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四川省绵阳市盐亭县新华水库工程位于涪江流域梓潼江左岸一级支流涪江河左岸青沟社村,现址地位于盐亭凤凰街道三社区(原玉溪镇三叉村)。工程开发利用为盐亭县城供水、农业灌溉、乡镇及农村人畜补水,并作为盐亭县城应急备用饮用水源综合利用。

新水库主要水源来自武引二期工程干渠城城分支渠引涪江来水蓄蓄,水库多年平均充水量855万m³,多年平均供水量770万m³,水库供水范围涉及盐亭经济开发区和凤灵街道(已划归和新街镇3个乡镇街道),补水范围为武引二期灌区下工程供水区域由董氏分水闸至米乐山的城城斗渠控制灌区的范围,设计灌溉面积1.377万亩(均为改善灌面)。新华水库正常蓄水位426.0m,总库容1110万m³。工程主要由拦水建筑物、灌区放空洞、取水导流洞、充水建筑物、提水泵站及供水管线组成。其中,供水管道仅布置至省道S101杜家沟暗涵处,而后由自来水厂自行建设引水管引水入厂。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gDm3MATTf6U9asQz_rPFA 提取码: g7dv
2. 如需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请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3.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盐亭县蓝达水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文平

联系方式: 19380565448

邮箱: 34786646@qq.com

通讯地址: 绵阳市盐亭县云溪镇嫘祖大道一号规划馆二楼

邮编: 621600

4. 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 四川大发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联系人: 中小九

联系方式: 13880422855

邮箱: 13804772@qq.com

通讯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浣花南路67号(侯客岛科创园)

邮编: 610072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是工程评价范围内涉及的个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同时,鼓励评价范围外的个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发表意见。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gDm3MATTf6U9asQz_rPFA 提取码: g7dv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将填好后的《公众意见表》,通过发送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或通过电话的形式反馈;或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办公地点当面进行反映。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从即日起,本次公告期为10个工作日。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我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及6月3日，在绵阳日报发布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信息。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详见截图3.2-2~3。

征求意见稿公示中报纸公开选择的绵阳日报是覆盖面广、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开展了2次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图 3.2-2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信息截图（第一次）



图 3.2-3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信息截图（第二次）

3.2.3 张贴

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相关要求，我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起，在项目建设地及邻近各乡镇开展了张贴公告，即盐亭经开区、凤灵街道、云溪镇、巨龙镇、黄甸镇，公示时间超过10个工作日。张贴告示照片详见截图3.2-4~3.2-7。

征求意见稿公示中张贴公告选择的地点位于公众易于知悉的乡镇所在地公示栏，公示时间均不少于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图 3.2-4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信息照片（盐亭经开区）



图 3.2-5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信息照片（凤灵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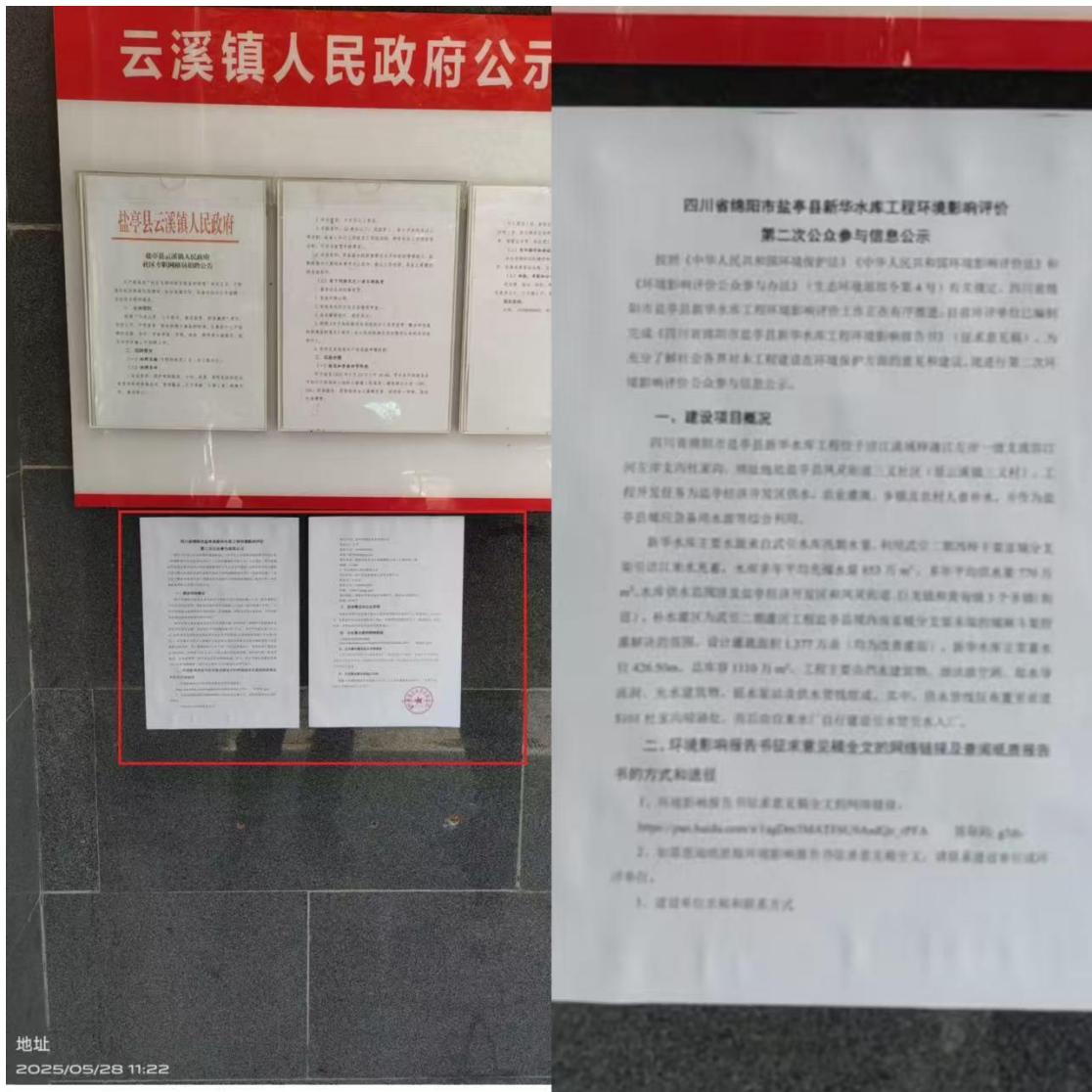


图 3.2-6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信息照片（云溪镇）



图 3.2-7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信息照片（巨龙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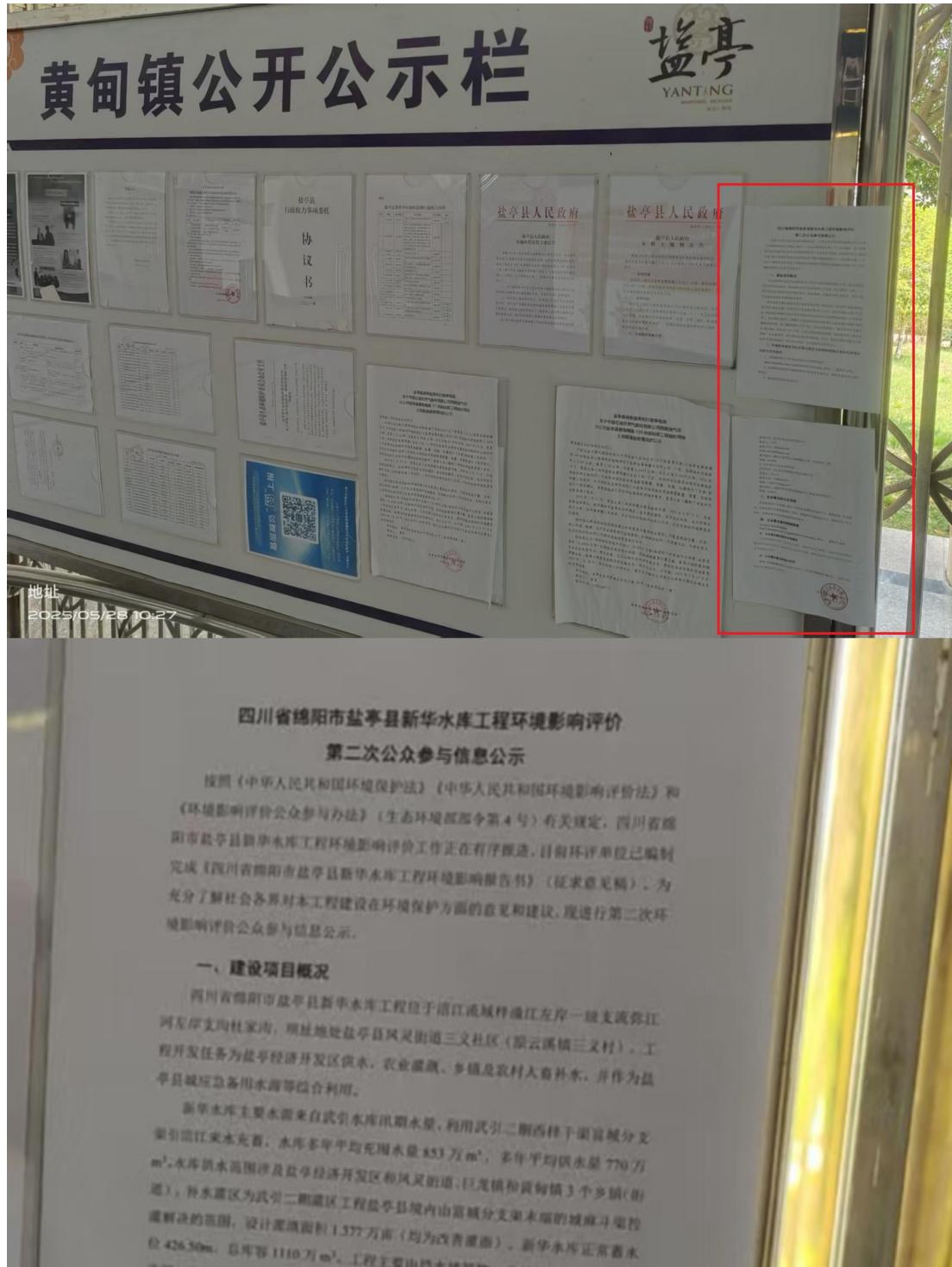


图 3.2-8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信息照片（黄甸镇）

3.2.3 其他

《四川省盐亭县新华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除采用网络平台、报纸和张贴公告外，未采取其他方式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开。

3.3 查阅情况

《四川省盐亭县新华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期间，无公众与我公司和环评单位联系查阅征求意见稿纸质版资料。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四川省盐亭县新华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期间，我公司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四条规定,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理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一) 公众质理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

(二) 公众质理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信息,因此本工程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工作。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反馈信息。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2025年11月19日，我公司计划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四川省盐亭县新华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前，将《四川省盐亭县新华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和《四川省盐亭县新华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在盐亭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信息公示。

6.2 公示方式

6.2.1 网络

盐亭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在当地具有较大影响力，符合载体选取要求。

2025年11月19日，我公司计划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四川省盐亭县新华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前，将《四川省盐亭县新华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和《四川省盐亭县新华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在盐亭县人民政府网站
(www.yanting.gov.cn/yanting/c118278/202511/f11773df717b41faa7c340d5731019a5.shtml)
上进行信息公示。公示信息截图见图6-1。



图 6-1 送审稿网络公示信息截图

6.2.2 其他形式

未进行其他形式的公示。

7 其他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期间涉及的报纸、网页截图以及现场照片均进行了纸质和电子存档，交由我公司档案室统一管理。

8 诚信承诺

本公司诚信承诺见下图。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四川省盐亭县新华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四川省盐亭县新华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盐亭梓莲达水务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盐亭梓莲达水务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6月8日

